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人民政府

机构设置及职能

（2024年版）

1. 主要职责
2.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;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坚持依法行政,加强基层建设;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,推进乡村振兴。
3. 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,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;做好党员管理、发展工作,改善党员队伍结构,提高党员素质;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;加强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等工作;做好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工商联等群团工作。
4. 规范经济管理,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;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;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,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,推进产业现代化;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,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增加村(居)民收入,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5. 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,创造良好环境;推进政务、村(居)务公开;抓好卫生健康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,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加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;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;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,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,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,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6. 发展公益事业,强化公共服务;加强公共设施建设,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,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;发展科教文卫事业，建设健康农村,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促进乡风文明;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7. 加强综合治理,维护社会稳定;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,畅通诉求渠道、调解民事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,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,保证社会公正,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;指导村(居)民自治,推动基层社会建设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8. 按照管理权限,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监督等工作;统筹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
9. 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。
10. 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。
11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12. 机构设置及职能

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和综合设置要求，慈云镇设置8个综合办事机构，5个事业站所，4个派驻机构。

1. 综合办事机构
2. 党政办公室：主要负责综合协调、文秘、法制、武装、机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会务接待、机关后勤等职责。
3. 党群工作办公室：主要负责纪检、宣传、统战、机构编制、组织人事、民宗侨台、基层党建、群团等职责。
4. 经济发展办公室：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、农村经营管理、经济社会统计、扶贫开发等职责。
5.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主要负责民政、教育、卫生、计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事业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。
6. 平安建设办公室：主要负责信访、人民调解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。
7.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：主要负责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环境保护等职责。
8. 财政办公室：主要负责财政收支、预决算、总会计、惠农资金兑付、财政资金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。
9. 应急管理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、应急管理等职责，协助开展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。
10. 事业站所
11. 农业服务中心：主要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渔业、水利、农业机械、农产品质量检测、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、畜牧兽医等服务性工作。
12. 文化服务中心：主要承担文化宣传、广播电视、文旅发展、群众性体育活动及相关设施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。
13.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：主要承担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、劳资争议、就业、失业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等服务性工作。
14. 退役军人服务站：主要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、联络接待、困难帮扶、信息采集、情况反映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和“八一”、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，搭建政策咨询、帮扶援助、沟通联系、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。
15.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主要承担辖区内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、畜牧兽医等领域行政执法的职责。
16. 派驻机构
17. 公安派出所。
18. 司法所。
19. 规划与自然资源所。
20. 市场监督管理所 。
21. 办公地点

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榨子口街33号。

1. 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9:00-12:30，14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1. 单位负责人

莫永东。

1. 联系电话

023-47714320